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劉士妮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已陳明係依兩造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（見起訴狀第3頁），則依原告主張，本件核屬因兩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非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所定之勞動事件，亦非專屬本院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所訂承攬契約書第9條已約定，因該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